

证券代码：831396

证券简称：许昌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4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中粤绿能（广东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安顺市亿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一期 6MW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以及《安顺市亿丰实业 30MW 光伏发电二期 14MW（贵州中盛物流有限公司）项目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提供的光伏电站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及调试 EPC 总承包工作，合计总金额为 5,2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（一）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

合同对手方名称：中粤绿能（广东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山市板芙镇芙城路 7 号四楼 4-5-38

法定代表人：肖文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BXYCFMOM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电气安装服务；供电业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

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装卸搬运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机电耦合系统研发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1、 《安顺市亿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一期 6MW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合同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安顺市亿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安顺市亿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：中粤绿能（广东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范围：提供的光伏电站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及调试 EPC 总承包工作。其工作范围包括(但不限于)光伏电站工程勘察设计、场地平整、设备的采购供货、催交、运输、保险、接车、卸车、仓储保管、倒运、光伏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、集电线路安装工程、监控系统、垃圾清运出现场，接入系统工程(含施工图设计、安装工程及调试等)、调试及配合整套启动、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、预验收；组织消防和防雷工程验收；电站性能试验；购买建设期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；项目开发费、前期技术服务费、协调费、验收费等。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合同综合单价为 2.6 元/W，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(¥1560 万元)(含税价)，除非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，否则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。竣工时，以直流侧实际建设容量*综合单价核减发包人直接发生、承担的费用(若有)作为结算金额。

合同付款

(1)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提交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 进度款：项目组件、逆变器、支架、电缆等主材到货后，并且支架安装完成后，承包人提供相关工作量申报文件并提交文件，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组件安装完成后承包人提供相关工作量申报文件并提交文件，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

(3) 并网款：电站投运后连续无故障运行 240 小时无任何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%。

(4) 竣工验收款：项目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的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或者电站投运后连续无故障运行三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(两者以先到者为准)，向承包人支付清合同结算总额除质保金外的所有款项(即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%)。

(5) 质量保证款：合同总价的 5%作为质保金，本项目质保期的第一年后，运行无质量问题，在承包人方提交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相应质保金。

2、《安顺市亿丰实业 30MW 光伏发电二期 14MW（贵州中盛物流有限公司）项目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》合同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安顺市亿丰实业 30MW 光伏发电二期 14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

工程地点：贵州中盛物流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：中粤绿能（广东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范围：提供的光伏电站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及调试 EPC 总承包工作。其工作范围包括(但不限于)光伏电站工程勘察设计、场地平整、设备的采购供货、催交、运输、保险、接车、卸车、仓储保管、倒运、光伏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、集电线路安装工程、监控系统、垃圾清运出现场，接入系统工程(含施工图设计、安装工程及调试等)、调试及配合整套启动、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、预验收；组织消防和防雷工程验收；电站性能试验；购买建设期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；项目开发费、前期技术服务费、协调费、验收费等。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合同综合单价为 2.6 元/W，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万元整(¥3640 万元)(含税价)，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变更，否则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。竣工时，以直流侧实际建设容量*综合单价核减发包人直接发生、承担的费用(若有)作为结算金额。

4、合同付款

(1)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提交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 进度款：项目组件、逆变器、支架、电缆等主材到货后，并且支架安装完成后，承包人提供相关工作量申报文件并提交文件，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组件安装完成后承包人提供相关工作量申报文件并提交文件，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承包人支

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

(3) 并网款：电站投运后连续无故障运行 240 小时无任何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%。

(4) 竣工验收款：项目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的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或者电站投运后连续无故障运行三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(两者以先到者为准)，向承包人支付清合同结算总额除质保金外的所有款项(即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%)。

(5) 质量保证款：合同总价的 5%作为质保金，本项目质保期的第一年后，运行无质量问题，在承包人方提交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相应质保金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，旨在推进公司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及调试、支持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。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顺市亿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一期 6MW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

《安顺市亿丰实业 30MW 光伏发电二期 14MW（贵州中盛物流有限公司）项目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》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7日